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4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有1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95,536,1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4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5,531,4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91,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86,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鹏涛和朱君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鑫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小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8,922,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15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310,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6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1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60%。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37,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1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6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872,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8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04,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0%;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76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反对153,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81,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7%;反对15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2%;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81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3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8%;反对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2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

续推进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

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徐永寿	否	15,999,900	13.55	1.17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4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寿	否	500,000	0.48	0.04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4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	GR201944001129	2019年12月25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登月气门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慧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慧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张慧丽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

慧丽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慧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19年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时间及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独立董事罗亚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凤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阙宗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洲置地	是	52,790,000	15.389%	7.940%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0日	国信证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中洲置地	343,035,081	51.597%	91,000,000	26.528%	13,688%	0	0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	0	0	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645,881	52.291%	91,000,000	26.176%	13.688%	0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0日,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1.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务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良影响。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员会2020年第52次工作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